涪区白办发〔2024〕2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白涛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农村生态能源安全生产监督

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农村能源生产安全是全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点多面广、涉及千家万户，沼气受益群体大多为广大群众和养殖业主，一旦出现突发事件，应急处理难，易出现群死群伤安全隐患。为进一步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实效性，强化安全生产督查、检查工作，建立完善常态化安全生产工作督查、检查机制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强化宣传，综合整治”为总思路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沼气安全监督检查，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意识，时刻警钟长鸣，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我街道农村能源安全涉及16个村（社区），必须依托各级技术力量，在辖区范围内通过层层广泛宣传，开展必要的技术指导或培训，与沼气户签订安全告知书等形式，使沼气安全深入人心，农村能源安全风险可控，同时，加强落实安全责任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沼气使用维护过程安全监管科学规范，让老百姓和业主农村能源设施设备发挥更大效益，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计划安排

按照“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监管”和“‘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各村居要切实履行沼气安全监管主体责任，与农户签订必要的安全告知文书，安排各村、社督促老百姓落实安全隐患检查，发现问题建立安全管理台账，并及时整改到位。农服中心作为行业主管部门，抓业务工作的同时必须抓好安全督查，农服中心工作人员全员参与并划片管理，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督查抽查的方式掌握辖区农村能源安全现状，做到全街道上下相互衔接，相互协调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。

**（一）日常性检查人员及任务分配**

按照村（社区）进行分工，农服中心安全监管人员共5人，分别负责本辖区内农村户用沼气、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、中小型沼气工程、大中型沼气工程、太阳能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检查，做好日常监管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。

唐 平：负责天星村、水源村、谷花村、哨楼村

杨光勇：负责三门子村、小田溪社区、新立村

张 容：负责麦子坪村、高峰寺村、白涛社区

张连秀：负责崇山村、官桥社区、油坊社区

简 黎：负责联农村、石门村、柏林村

**（二）定期开展安全大排查**

由农服中心牵头，各驻村工作组在3月20日-4月20日开展一次辖区沼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分别与各沼气使用农户签订农村沼气安全告知书，集中力量进行排查整治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，整改一处销号一处。今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开展一次沼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将沼气安全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抓好抓落实。

**（三）定向抽查**

以农服中心人员为主，集中对各村（社区）进行随机抽查，抽查内容为：（1）沼气安全告知书签订情况；（2）农村能源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隐患排查；（3）“一岗双责”是否落实；（4）沼气安全排查整改台账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
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白涛街道办事处

 2024年1月3日

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